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3-092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津荣天宇储能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就以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的公司产品提供回购担保，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8年。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明确被担保人应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客户，并且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但是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照相

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公司将要求客户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

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津荣天宇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津荣天宇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